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3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4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14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7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7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核查.....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18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四、本次发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引 言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源证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他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开源证券/发行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铜川矿务局	指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
《工作指引第 10 号》	指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 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8） 0026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78,998.3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二)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核定证券简称：开源证券，证券代码：83239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一)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对象仅限于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变，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因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工作指引第 10 号》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和《工作指引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439,677,600 元，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册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认购，因此股东人数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煤集团、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9%、35.54%、5.03%；本次发行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为陕煤集团、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持股比例分别为 59.57%、28.5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增加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报陕西证监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均为公司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开业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秦孝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MB2927598E
单位住所	西安市南四府街 41 号财政厅综合楼 4 层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981.7 万元
举办单位	陕西省财政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参与政府预算草案的审核汇总；配合预决算信息公开和财政供养人员、预算单位资产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配合管理专项资金财政项目库；参与相关部门提出的预算经费和预算绩效目标评审。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铜川矿务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02211415441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8,578.23 万元
经营范围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五金、文体用品销售；住宿、餐饮、酒店管理；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

	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 （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状 态	开业

（三）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且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陕煤集团相关批复、发行对象提供文件、《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股票认购合同》，并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事宜相关公告，核查了以下事实：

1. 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另，根据陕煤集团陕煤司发〔2017〕140 号文件《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团公司决策各级企业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煤集团的唯一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为国家出资企业，开源证券为陕煤集团的子企业。本次发行前，陕煤集团持有开源证券 51.29% 的股份，同时是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因此，陕煤集团有权对开源证券的本次增资做出批准。

2018 年 2 月 28 日，陕煤集团作出陕煤司发〔2018〕119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源证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同意开源证券向现

有股东定向发行 8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同意陕煤集团和铜川矿务局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开源证券定向发行的股票。

2.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此董事会表决不适用回避。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89,939,000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89,9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7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所有在册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与本次发行，如所有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就上述议案形成有效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不适用回避。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缴款和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验字（2018）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3 名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 1,758,710,4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6,057,021.1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39,67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6,379,421.10 元。

5.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前的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陕煤集团作出陕煤司发（2018）119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源证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批复的内容如下：

（1）同意开源证券《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向现有股东定向发行 8 亿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2）陕煤集团和铜川矿务局同意同比例认购开源证券定向发行的股票。

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其已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283,200	1,641,132,800	现金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19,184,000	76,736,000	现金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10,210,400	40,841,600	现金
合计		439,677,600	1,758,710,400	现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789,983,000 股增加到 2,229,660,600 股，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8,283,200	59.57334%
2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	28.5321%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4.03649%
4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62,107,000	2.78549%
5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2.42189%
6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33,056,400	1.48258%

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16610%
8	吴江	16,000	0.00072%
9	林亚萍	10,000	0.00045%
10	李海涛	9,000	0.00040%
11	邱玉林	5,000	0.00022%
12	方海斌	1,000	0.00004%
13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0004%
14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 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004%
15	俞顺兴	1,000	0.00004%
合计		2,229,660,6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陕煤集团的批准，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前已履行应有的审批手续，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开源证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款的缴纳、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各自出具的《声明》，除《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外，发行对象与开源证券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约定或承诺，与开源证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另行规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其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

现有股东陕煤集团等 3 名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共计认购新增股份 439,677,600 股；其余在册股东未按照《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股东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非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为其中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行业、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控股股东为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开源证券，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3日，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系国有控股企业，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的业务范围为“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参与政府预算草案的审核汇总；配合预决算信息公开和财政供养人员、预算单位资产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配合管理专项资金财政项目库；参与相关部门提出的预算经费和预算绩效目标评审”，系事业单位法人，由陕西省财政厅举办，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5、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系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6、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铜川矿务局的经营范围为“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五金、文体用品销售；住宿、餐饮、酒店管理；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

募基金备案。

7、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美化工，证券代码：002054，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8、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130。

9、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649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4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依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股东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且已依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前述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各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均为公司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且该 3 名股东成立的时间较早，有正常的经营业务和正常的财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

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核查了以下事实：

1.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上述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2010078801100000458

(2) 账户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6010100100757430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根据《认购公告》披露的专项账户信息，将认购款汇入上述专项账户中。

3.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公司定向发行时已制定），并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

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	与本次发行关系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
3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发行对象
4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并表）
8	苏州开源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并表）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并表）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未发现上述核查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上述核查对象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可以实施、参与本

次发行。

十四、本次发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在前次股票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的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08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公司股票估值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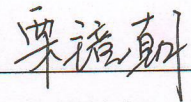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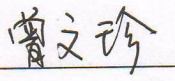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夏小兵

经办律师: 
栗镜朝

经办律师: 
曾文珍

2018 年 5 月 6 日